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及其他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十篇和第十七篇中对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科财〔2020〕194 号）、财政部会计司联合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本机构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单位主要职能、职责设立本项目。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我局的职能、职责以及 2025 年将开展：巩固“创文、创卫”工作和餐饮、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以下简称“四品一械”）安全监管工作、产品质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监管、商标、专利、广告、信用监管、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不断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有力打击并预防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等损害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辖区人民群众消费、饮食、医药、质量等领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巩固“创文、创卫”工作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开展“三小”行业规范化提升行动，完成“三小”主体改造，统一规范经营标准。加大抽检力度，完成食品抽检，对不合格食品实行“挂牌督办”。推进县级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实现网络订餐平台追溯信息接入，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追溯体系。二是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化转型。在大型商超、大型餐饮企业开展“明厨亮灶”智慧化升级试点，引入 AI 智能监控技术，实现对违规行为的自动识别、抓拍与实时预警。为农贸市场配备快速检测设备，扩大设备覆盖范围，确保农产品快检结果实时上传

并公开，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二）药品安全监管及执法工作。

开展基层医疗机构药品规范化专项检查，加强疫苗监管，实现疫苗接种点监督检查全覆盖。完成药品抽检，提升风险预警能力。严查药品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无证经营、销售过期药品、非法渠道购药等行为。

## （三）医疗器械监管及执法工作。

协同上级专业技术人员到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销售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靶向性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处理。年内开展“医疗器械安全三年专项整治”“医疗器械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

## （四）化妆品监管及执法工作。

协同上级专业技术人员到各化妆品销售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靶向性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处理。年内开展“化妆品专项整治”。

## （五）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监管执法工作经费。

一是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领域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实现实时监控、故障预警；开展老旧特种设备淘汰更新专项行动，淘汰超期服役、安全隐患大的设备；培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企业，打造示范标杆。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化工企业、旅游景区等场所特种设备开展“每月一查”，全面排查隐患，推进电梯在线监控安装工作，实现电梯故障“一键报警”功能，提升特种

设备安全监管水平。二是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完成重点产品抽检，重点覆盖建材、儿童用品、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查处不合格产品案件，没收销毁不合格产品。开展“计量惠民”行动，完成民生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重点整治加油机、农贸市场电子秤等计量违法行为。

#### （六）市场准入、许可、信用监管等监管工作。

一是明确培育目标。二是优化培育举措。三是以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为核心，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深度融合，为产业发展注入动能；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畅通维权渠道，提升企业自我维权能力，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

#### （七）完成执法办公能力提升工作。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对现有执法设备、办公设施进行更新升级，不断提升执法形象，提高执法办公能力与水平。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6年该项目资金共计安排685,000.00元，具体如下：

（一）巩固“创文、创卫”工作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安排120,788.00元；

（二）药品监管及执法工作经费共计20,000.00元；

（三）医疗器械监管及执法工作经费共计20,000.00元；

（四）化妆品监管及执法工作经费共计10,000.00元；

（五）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监管执法工作经费75,000.00元；

（六）商标、专利、广告等信用监管及执法工作经费100,000.00元；

（七）执法服装三年换装采购（政府采购项目）预算220,000.00元；

（八）执法办公能力提升工作（政府采购项目）100,000.00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巩固“创文、创卫”工作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计划：

1. 2026年AI智慧化监管建设工作包括：系统开发、程序运行平台、系统运行及维护。

2. 制作食品安全宣传系列视频（你点我查，食物中毒），应用手机短信等宣传方式，在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假日前，对辖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如：野生菌中毒、草乌附子等预防食物中毒安全宣传。

3. 对辖区市场、餐饮、食品等营业场所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其对食品安全的认识。

4. 对辖区餐饮、食品开展抽检工作，安排节令性食品抽检、食品安全中毒防范宣传和专项整治工作，提高辖区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身体健康。

5. 开展案件查办工作。全年对所有涉及食品、餐饮案件进行查办,案件工作由查办单位、稽查股和案件评审小组协同完成,对疑难案件和大案审理需要法律顾问进行协助。

## (二) 药品监管及执法工作

1. 分别于每月安排计划在新平县辖区内抽检药品,专项整治工作需要上级部门和专业检测部门支持配合的,具体时间需等上级统一部署。每年6月26日“禁毒日”开展宣传一次,“安全用药月(待上级通知)”开展专项安全宣传,2月至9月开展“药品安全三年专项整治”和“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工作。

2. 年内分两次分别于3月和9月对药品零售企业174户、药品连锁总部1户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和从业安全规范培训;每年6月和11月份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质量半年评估工作培训会共2次。

3. 开展案件查办工作。全年对所有涉及药品经营类案件进行查办,案件工作由查办单位、稽查股和案件评审小组协同完成,对疑难案件和大案审理需要法律顾问进行协助。

## (三) 医疗器械监管及执法工作

1. 年内计划开展“医疗器械安全三年专项整治”工作,不定期对全县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抽查送检,在7月19日—7月23日“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期间开展宣传活动,其他专项整治工作需要上级部门和专业检测部门支持配合的,具体时间需等上级统一部署。

2. 年内计划于每年 5 月对全县 177 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开展工作规范和法律法规培训。

3. 开展案件查办工作。全年对所有涉及医疗器械经营案件进行查办，案件工作由查办单位、稽查股和案件评审小组协同完成，对疑难案件和大案审理需要法律顾问进行协助。

#### （四）化妆品监管及执法工作

1. 年内在全县各乡镇开展“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主要针对超市、化妆品经营商店、美容店等化妆品销售集聚店铺。对上级抽检、热议问题化妆品加大执法力度开展检查。5 月 25 日前后，开展“护肤日”宣传活动。

2. 年内计划在 4 月期间对 346 户化妆品经营企业和商户开展工作规范和法律法规培训。

#### （五）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监管执法工作

1. 计量惠民监督抽检时间：分别于每月安排，节假日期间增加抽检批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时间：每季度进行抽检，节假日增加抽检批次；农业标准化补助项目时间：每年 1 月起开始实施，督促制定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年中进行监督检查，年末根据实施情况评定进行补助；特种安全监察时间：除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检查外，分别于每月安排，节假日期间增加检查批次。

2. 3月前开展计量及认证认可监管业务1期；6月前开展质量强县工作推进培训1期；3-9月期间完成二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培训。

#### （六）商标、专利、广告等信用监管及执法工作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时间：全年1-12月份，因该工作随机性大，因此按实际工作发生情况开展；

2. 知识产权执法及专利服务指导工作时间：全年1-12月份，因该工作随机性大，因此按实际申报情况开展；

3. 广告监管工作时间：每季度开展一次常态化监管，每年6月、11月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工作；

4. 行政审批工作和企业信用监管公示工作时间：行政审批工作因工作有机性较大，因此按照实际工作发生情况开展；企业信用监管公示时间自每年1月开始，截至6月30日。

5. 开展协同监管平台业务、知识产权专利执法及申报业务、广告监测、组织召开事中事后监管时间：全年1-12月份，因该工作随机性大，因此按实际工作发生情况开展。

#### （七）新增人员执法服装采购工作

我局目前实有人员共70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的通知（市监科财发〔2023〕36号）和《云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云财政发〔2021〕178号）要求，为使我局执法办案工作达到外树形象，内强素质、着装统一的目标，我局将

在 10 月前对所有持执法证且执法服装配备满三年和无执法服装的执法人员进行制式服装更新和配备工作。

#### （八）执法办公能力提升工作

办公设备购置工作：每年 3 月定期清理损坏报废的执法装备。对不能再使用的办公设备进行统一清理。11 月前进行执法装备及用品采购。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该项目，能不断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效提高我局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有力打击并预防辖区范围内在价格、网络交易、广告、直销、消费领域中违法、违规等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利益的违法行为。

一是能有力地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全县食品安全向良好形势发展。形成监管合力，食品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明显减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意识和群众食品安全意识逐步提高，形成人人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局面。同时通过不断巩固“创文、创卫”工作，使县内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具体从市场环境卫生、公共卫生、餐饮食品卫生、人的卫生 4 个方面入手，旨在适应城市品质提升、美丽县城（乡村）创建、健康县城、文明县城的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对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新期待、新要求。专项行动将全面开展动员和集中整治，为爱国卫生运动注入新内涵，实现从环境卫生治理向社会健

康管理转变，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切实提升用药用械单位的安全意识、诚信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使“两品一械”行业得到健康发展。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辖区内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明显减少，群众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性提高，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局面。

二是切实提升相关单位质量计量安全意识、诚信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促进质量计量生产经营行业健康发展。有效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形成监管合力，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明显减少，促进质量计量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商标、专利、广告专项监管等信用监管工作，在支持广告业创新发展的同时，依法强化广告市场监管。围绕食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重点商品或服务，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严格规范互联网广告，依法惩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坚持广告宣传正确导向，严厉打击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广告监管方式，加强广告监管平台和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建设，健全广告监测制度体系。实施广告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违法广告预警机制，完善广告市场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的作用，强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主体责任，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

四是通过执法装备及服装的采购，能不断深化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有效提高我局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同时市场监管整体执法形象得到全面提升。

五是通过办公设备的更新，执法能力的提升，有利于维护县域经营良好秩序，保障全县健康的市场供给能力，增强经营者的经营意识。同时，有效巩固政府领导下的全社会打击市场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整合社会资源，保持打击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高压态势，维护全县市场经济秩序平稳有序。